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卢远瞩)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18 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本人在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准时出席了董事会会议(现场或通讯表决),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2018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未召开股东大会。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

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序号	日期	会议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2018年12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
			关于拟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同意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18年，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多方听取意见，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保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对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及薪酬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发放合理、合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对董事会的人员组成和结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积极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为公司发展提前储备人才。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等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多方面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及时熟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情况。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1、信息披露

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2、经营管理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经营情况，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关注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监督公司对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与学习

2018年，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培养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远瞩

2019年4月25日